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7,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侨银”）。调剂后，都匀侨盈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7,000.00 万元调减为 6,500.00 万元，肇庆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调剂方向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 调剂额度   |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界限 |
|------|--------|----------|-----------|--------|-----------|---------|
| 都匀侨盈 | 调出方    | 0        | 7,000.00  | 500.00 | 6,500.00  | 70%以下   |
| 肇庆侨银 | 调入方    | 0        | 0         | 500.00 | 500.00    | 70%以下   |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肇庆侨银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

因都匀侨盈与肇庆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肇庆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7,00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581.2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93,418.8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681.2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93,318.80 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黄奕生
- 5.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3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4169C

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8. 关联关系：浦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浦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2.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407 办公室

3. 法定代表人：黎建军

4.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DJ6M4H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肇庆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肇庆侨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已审计) | 2025 年 6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75.28                  | 7,459.70                  |
| 负债总额 | 2,246.18                  | 2,511.75                  |
| 净资产  | 4,629.1                   | 4,947.95                  |
| 项目   | 2024 年度<br>(已审计)          | 2025 年 1-6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214.4                   | 3,035.63                  |
| 利润总额 | 862.84                    | 412.07                    |
| 净利润  | 655.27                    | 318.84                    |

肇庆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额度协议》

- 1. 受信人：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 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4. 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肇庆侨银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肇庆侨银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89,954.1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93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是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融资额度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